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前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长高前文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当前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稳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作出提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30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98,879,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854,375.82 元（含税）。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趋势，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六个月，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股)
1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13日	-229,887,982	206,132,018
2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271,497,707	271,497,707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公告披露后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董事长高前文先生签字确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4 日